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收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及他們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他們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存入他們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將擁有至少375百萬港元的市值，達到了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公眾所持股份部分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69。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靜女士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靜女士、執行董事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琦先生、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